

111年05月31日
簽 於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

主旨：陳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—以『養、套、殺』手法實施詐欺案件為例」1份；請學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事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111年5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5283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警政署統計，警察機關民國106至110年度查獲各類詐欺案件中，詐欺被害人中具學生身分者佔10.46%，為各職業類別第三高（最高為服務工作人員，佔31.26%；次高為無職業人員，佔20.38%），顯示近年有一定比例之學生遭受詐欺被害情形，容有一定嚴重性。
- 三、旨揭資料為警政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與教育部召開第28次定期聯繫會議時提出相關精進作為，形成三點決議事項，其中之一為：偵查實務上不乏以「養、套、殺」手法實施詐欺情事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危害及預防少年、學生遭受詐欺等財產犯罪危害，復於被害後透過其他不法手段填補財產損失情事，由警政署整理去識別化案例，提供教育部作為宣導素材。
- 四、本校後續應辦事項如後：
 - (一)將旨揭資料於本校、學生事務處、學生安全組、不分系FB臉書公告宣導，並以E-mail寄發各行政、教學一、二級單位轉寄教職員工生電子信箱提供點閱宣導。
 - (二)宣導資料請各系所轉請導師於導生聚會或課堂協助提醒及宣導，避免類似案件發生。

擬辦：文奉核可後，依說明四辦理，文存備查。



會辦單位：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組 專案工作人員 蔡宗翰 111/05/31 09:35:21(承辦)：

陳核

2.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組 組長 林岳亨 111/05/31 16:33:54(核示)：

3.學生事務處 秘書 李侃璞 111/06/01 13:51:27(核示)：

4.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詹盛如 111/06/01 22:08:31(決行)：

可

